

证券代码：834492 证券简称：ST 凯莱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2	ST 凯莱特	2025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山西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

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2.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不再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杜善花
- 2、联系电话：0755-86393210
- 3、联系传真：0755-86393211
- 4、电子邮箱：dushh@szknet.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